

年产 5 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 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述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祖旺

项目负责人：高峰

报告编写人：杨志

建设单位：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3--7253567

传 真：/

邮政编码：241206

地 址：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4#
生产厂房内

编制单位：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955363388

传 真：/

邮政编码：241000

地 址：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 A 座 1011 室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监测依据.....	3
2.2 验收目的.....	3
三、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6
3.4 用水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3 噪声.....	25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质控结果.....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分析.....	35
十、环境管理核查.....	36
10.1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检查情况.....	36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4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7

十一、结论和建议.....	38
11.1 结论.....	38
11.2 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39
11.3 建议.....	39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废气管线收集图
- 附图五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六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附件 3 环评立项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未接入管网说明
- 附件 6 垃圾代运协议
- 附件 7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4#生产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配套深加工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立项审批部门	繁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件	繁经信[2018] 112 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繁环审[2019]57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万	比例	4%
<p>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建设“年产 5 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获得繁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环行审[2010]84 号），于 2012 年 2 月通过环保验收（环验[2012]7 号）。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该公司于 2012 年在枫墩厂区 2#生产车间内建设机加工生产线，对厂内生产的 5 万吨流体专利产品进行机械精加工处理；在 3#生产车间内建设 2 条喷塑线，根据客户需求对厂内生产的流体专利产品进行喷塑；2017 年在 4#生产车间内建设硫化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对厂内生产的流体专利产品进行 EPDM</p>					

橡胶配套深加工；在 5#生产车间内建设覆膜砂再生生产线，对铸造线产生的废砂进行再生处理。2-5#生产车间的生产线自建设投产以来，未履行环评手续，已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停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为统一规划、科学管理，芜湖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在孙村经济开发区西区地块建设“新型环保管件、阀门及轨道交通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项目”，将原有 2#生产车间内的机加工设备和 3#生产车间内的喷塑设备移至梨山厂区，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获得繁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繁环审[2018]16 号），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2020 年，枫墩厂区建设“铸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对 1#生产车间内铸造生产设备、3#生产车间内的研发设备、5#生产车间内的覆膜砂再生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将 5#生产车间内覆膜砂再生生产线移至 1#生产车间。

目前，枫墩厂区 1#生产车间内建设有铸造生产线、覆膜砂再生生产线；2#生产车间覆膜砂制芯区和模具放置区；3#生产车间建设有研发中心；4#生产车间为硫化车间及仓储区域；5#生产车间目前闲置。**本次验收范围仅为 4#生产车间内的硫化生产线。**此次技改项目针对该公司 2000 吨铸件进行 EPDM 橡胶配套深加工，现有项目铸造产能不变，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橡胶配套深加工产品 300t。2018 年 8 月 22 日繁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繁经信[2018]112 号。

受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5 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1 月 6 日，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并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根据该监测方案，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22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监测结果进行了整理分析，并对企业进行相关的环境管理检查、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四次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实施）；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
- 9、《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繁环审[2019]57 号，繁昌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09 月 19 日）；
- 10、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 验收目的

- 1、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检查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是否落实。
- 2、考核公司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核定该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3、评价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
- 4、检查排放口是否规范化建设。
- 5、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4#生产厂房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8′ 16.51″，北纬 31° 4′ 4.12″。项目西北侧为芜湖市荣川机电科技公司、北侧为芜湖利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北侧为荣建再生资源科技公司、东南侧为欧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芜湖新瑞阀门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一。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环保投资共 4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 20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地下水防渗措施 8 万元，风险防范 3 万元，清污分流、排污口设置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3.2.2 项目平面布置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厂区用地呈“L”型，由西南到东北方向依次为 1#-4#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南侧为 5#生产厂房、北侧为综合办公楼。根据总平面布置原则和厂区土地可利用现状，本次技改项目位于 4#生产厂房 1 层南侧区域。生产线布置在厂房一层，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给排水综合考虑了厂区内地势及周围环境设施等，能满足生产、消防、交通要求，总体布局较为合理。详见附件三。

3.2.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储运、辅助及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4#生产厂房	共 3 层，建筑面积 8100m ² ，本次评价范围是 1 层东南侧二分之一的建筑，为 EPDM 橡胶配套深加工车间，设置翻转加压式捏炼机、开炼机、立式切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年产橡胶配套深加工产品 300t/a。企业目前采购橡胶半成品，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艺，未装有捏炼机、开炼机等相关的生产设备。	企业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艺，此次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北角，3 层楼建筑三层，能够满足正常办公生活需要	位于厂区东北角，3 层楼建筑三层，能够满足正常办公生活需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不单独建设原料仓库，在半成品暂存区南侧划定原料暂存区	不单独建设原料仓库，在半成品暂存区南侧划定原料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暂存区	不单独建设原料仓库，在开炼机东侧划定半成品暂存区	不单独建设原料仓库，在开炼机东侧划定半成品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不单独建设成品仓库，在硫化区北侧划定成品暂存区	不单独建设成品仓库，在硫化区北侧划定成品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项目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拖车；场外运输利用社会运力完成	项目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拖车；场外运输利用社会运力完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769t/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609t/a	项目暂未设置捏炼、开炼工艺，未装有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了冷却塔用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量 501t/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量 441t/a	项目暂未设置捏炼、开炼工艺，未装有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不更换冷却水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供给，用电量 40 万度/a	由园区电网供电供给，用电量 4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料仓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1#）排放；硫化废气经碱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项目硫化废气经碱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项目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艺，未装有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1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塔废水和冷却塔废水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梨山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塔废水和冷却塔废水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管网	项目未装有捏炼、开炼工艺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了冷却塔废水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北侧，最大临时贮存量：10t(以活性炭计)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北侧，最大临时贮存量：10t(以活性炭计)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企业生产台账，企业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有所区别。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辅材料	三元乙丙生胶	KEP-330	t/a	208.5	0
	炭黑	N-550	t/a	100	0
	白炭黑	/	t/a	10	0
	硫化剂	/	t/a	2.5	0
	三元乙丙混炼胶（成品）	/	t/a	0	300
	新鲜水	/	m ³ /a	769	609
	电	/	万 kw · h/a	40	30

3.3.2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已审批的生产设备有所出入，对照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翻转加压式捏炼机	X(S)N-25×32	台	1	0
2	开炼机	KL-14	台	1	0
3	注压成型机	200T2RT	台	2	2
4	注压成型机	350T2RT	台	1	1

5	注射成型机	DKM-RV200F	台	2	2
6	注射成型机	DKM-RV300F	台	1	1
7	切条机	600	台	1	1
8	平板硫化机	600 吨	台	0	1
9	平板硫化机	XB-025T	台	4	4
10	平板硫化机	XB-D63T	台	1	1
11	平板硫化机	XB-D100T	台	1	1

3.4 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碱喷淋塔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碱喷淋塔补充用水

项目内设置 1 套碱喷淋塔，塔内的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及更换，碱喷淋塔耗水量约 $0.2\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箱 1.5m^3 ，喷淋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9\text{m}^3/\text{a}$ ，则碱喷淋塔补充用水量合计为 $69\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4）中的相关内容，办公用水定额为 $50-7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中间值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一般占其用水量的 80%。全年生产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塔废水和冷却塔废水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管网。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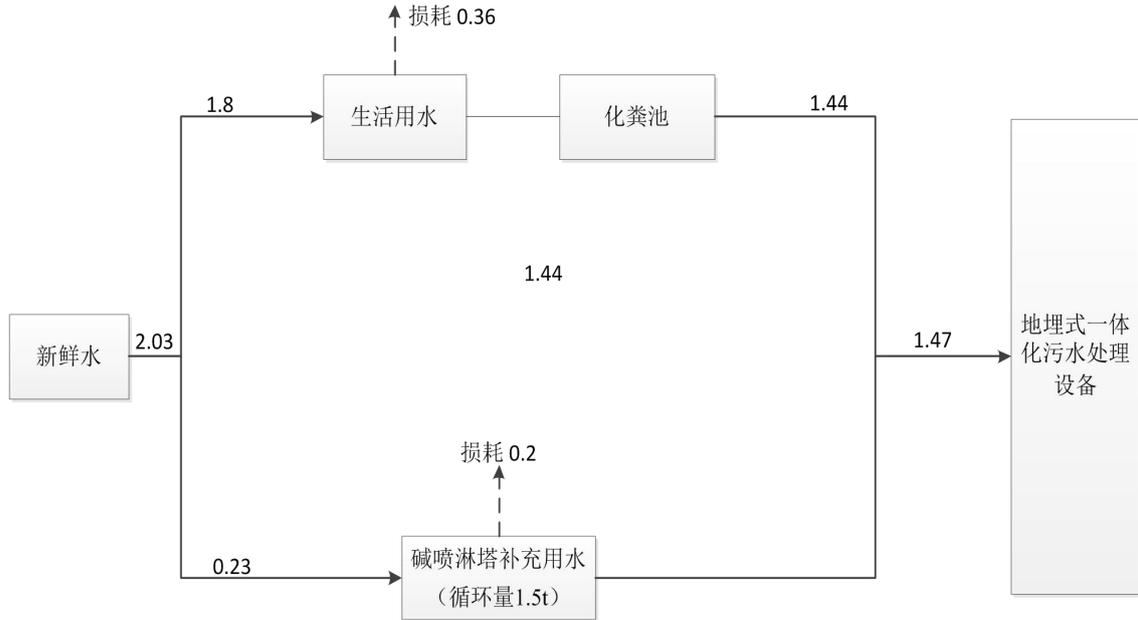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堪查，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有所出入，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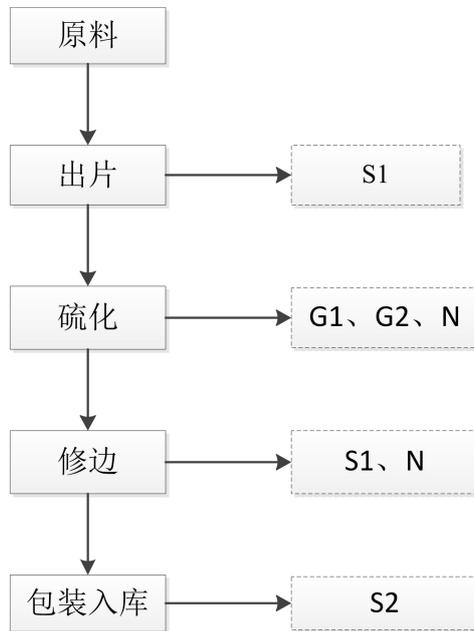


图 3-1 EPDM 橡胶配套深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简述:

出片: 采用切胶机将外购的半成品胶切成所需尺寸和形状，出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硫化: 本项目采用模压硫化成型工艺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使用硫化机对成型后的半成

品进行硫化，在 120-150° C（电加热）范围内硫化 15min。使橡胶的线性分子间通过生成“硫桥”而相互交联成立体的网状结构，从而使塑性的胶料变成具有高弹性的硫化胶。由于交联键主要是由硫磺组成，所以称为“硫化”。硫化工序会产生 H₂S（G1）、非甲烷总烃（G2）和噪声，并伴有恶臭产生。

修边：硫化后的橡胶胚自然冷却，通过人工方式将产品上的毛边清除，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1）。

包装入库：修边后的工件包装后移至成品仓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包装废料（S2）。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现阶段验收内容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一致。

（1）环评设计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捏炼-开炼-出片-硫化-修边-包装入库，企业现阶段采购半成品胶，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序，因此未安装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2）由于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序，企业直接采购半成品胶进行生产，现阶段暂未设置翻转加压式捏炼机、开炼机，新增一台平板硫化机。

（3）环评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塔废水和冷却塔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梨山河。企业现阶段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序，暂无冷却塔废水产生，企业现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塔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碱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塔废水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废水排放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碱喷淋塔补充用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项目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汇同汇同碱喷淋塔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项目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图 4-1 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等。项目硫化区域全密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等废气经负压收集，引至碱喷淋塔+水汽分离器+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12#）排放。具体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有组织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H ₂ S	负压收集，引至碱喷淋塔+水汽分离器+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12#）排放
无组织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H ₂ S	无组织排放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立式切胶机、橡胶注射机、平板硫化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该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定期检查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合理安排生产工序，确保噪声达标。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出片工序和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的处理方式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固废污染情况

污染物	类别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9239	20.9239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0.3	0.3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34	0	项目现直接采购半成品胶，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工序，暂无粉尘产生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一般固废	0.8	0.8	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0.927	0.33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0.003	



图 4.1-4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盗等措施，并设置台账；
- (2) 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3) 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9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业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于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4) 对员工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4.3 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

分类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工程	捏炼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35	/
	捏炼、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恶臭	碱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20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5
	碱喷淋塔废水	COD、SS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	噪声	吸声、隔声、减振、消声	5	5
固废处理工程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 ²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	/
地下水防渗措施	炼胶间及硫化剂储存区		车间场地硬化在素土夯实基础上分别铺设碎石砂层和土工布, 然后为混凝土地面, 地面表面设耐磨面层和环氧树脂层	3	3
	危废暂存间		基础防渗层设置为粘土层, 其厚度在 1m 以上, 地面及内墙做防渗处理 (其中内墙防渗层做至 0.5m 高),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集排水渠均做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集排水渠上方设漏水耐腐蚀钢制盖板 (考虑过车), 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	5	5
	其他区域		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 ①40mm 厚细石砼; 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⑤3:7 水泥土夯实。	/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完善的应急装备			3	3
	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和物质配备, 加强演练, 备案编号为 340222-2021-024-L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 1 个排气筒, 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等进行规范化设置			2	2
合计				95	45

表 4-5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初步设计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三同时完成情况
废气环保设施	/	布袋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碱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碱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已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废水环保设施	/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环保设施	/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固废环保设施	/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50m ²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7月获得繁昌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行审[2010]84号），并于2012年2月通过环保验收（环验[2012]7号）；于2012年在4#生产车间内建设硫化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对厂内生产的流体专利产品进行EPDM橡胶配套深加工，项目已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繁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关于对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繁经信[2018]112号。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本项目产业性质及规模，对照国家发改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中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所采用的各类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所列出的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

5.1.3 规划及选址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6]597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针对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铸件进行EPDM橡胶配套深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与有机废气治理政策、《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方案政策要

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的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国家及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5.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各个断面所有地表水监测因子均小于标准值，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及相关要求，水质较好。

地下水：各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1.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经碱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1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有效治理，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厂区周围的声环境功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约

为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出片工序和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20.9239t/a，集中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0.33t/a，废灯管0.006t/a，项目单位拟在厂区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5.1.6 环境影响分析

1、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经预测，12#排气筒排放的 H_2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23 \mu g/m^3$ ，占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值的0.923%，占标率较小；1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6.1533 \mu g/m^3$ ，占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值的0.3077%，占标率较小。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H_2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56.9571 \mu g/m^3$ 、 $0.0633 \mu g/m^3$ ，占标率分别为2.8479%、0.6329%。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叠加环境背景值后，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0.9km处的巩冲，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在此敏感点的贡献值较低，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以厂界外扩100m。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之内没有居民，设定的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另外，环评建议在项目周围今后的规划建设中，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能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及对大气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设项目。

2、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影响

经预测，本项目投运后，通过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后，经过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出片工序和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相关场地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的潜在影响及威胁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等。各废水处理设施均采用相应防渗防腐措施，加强管理，杜绝污水管线的跑冒滴漏。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1.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物料的泄漏、火灾、潜在的爆炸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风险，造成的对人体和建筑材料等的危害。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及厂区内人员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以上事故，本环评提出了环境防护距离、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多方面的防范及应急措施。在实施了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本项目各环境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5.1.8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将清洁生产的思想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从原辅材料和能源的选取、生产工

艺和设备的选用、污染产生及控制等方面，均能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1.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40万元，年环保运行费用约6.56万元，环保费用的支出对项目的经济收益影响很小。本项目的建设可增加国家及地方财政收入，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在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皆能达标排放，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5.1.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控制项目在运营期对其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5.1.11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废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管网，无需申请总量。

5.1.1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规定有关要求，评价过程中，为了充分了解评价范围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7日，在繁昌县环境保护局网站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2018年10月22日，在繁昌县环境保护局网站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以及初步评价结论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或集体的反馈意见。

5.1.13 评价总结论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公众参与无反对意见。虽存

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根据本次环评结论，为进一步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工程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 项目排放口的设置应按安徽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环法函(2005)114号文《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芜湖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对生产装置及设备的泄漏探测以防意外事故发生，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及应急方案、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杜绝事故发生。

(5) 加强职工的清洁生产意识教育，要求职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造成资源和物料的浪费，提高资源及物料利用率。

(6) 加强防火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定期检查；制订全面可靠的安全操作管理章程，确保安全生产；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安全和环保操作培训。

(7) 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优选废气处理排放方案，切实落实高噪声设备的隔音、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及废气对界外环境的贡献；确切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8)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固废及储存场所进行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9) 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10) 本公司应在设计、施工阶段委托具备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对本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的“三同时”措施、有关环保管理方案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审年产5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4#生产厂房内。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在繁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繁经信(2018)112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对该公司2000吨铸件进行配套深加工300吨/年EPDM橡胶制品。

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塔废水和冷却塔废水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废水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梨山河。地下水污染应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防治具体要求落实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捏炼废气、开炼废气须经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碱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须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级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对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等一

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处置；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管理，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予以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好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落实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pH	6-9	6~9
COD	70	100
BOD ₅	20	20
SS	40	70
氨氮	10	15

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严格，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7632-2011。

6.2 废气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H ₂ S	15	0.33	厂界标准值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2013) 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201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2 周期, 每周期 4 频次

7.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2#排气筒 (进口、出口)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 周期, 每周期 3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 周期, 每周期 3 频次

7.3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昼夜间噪声	1天2频次，监测2天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7 μ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附2018年第1号修改单)	0.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7 μg/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pH 计
	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化学需氧量	棕色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盒气压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热敏式风速仪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热敏式风速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电子天平 ATX124
	臭气浓度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非甲烷总烃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硫化氢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2 级）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8.3 人员资质

竣工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8.4 质控结果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合格。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不大于0.5dB，校准结果见下。

表8-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12.12 昼间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均小于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12.12 夜间	93.8	93.6	-0.2	
2020.12.13 昼间	93.8	93.9	+0.1	
2020.12.13 夜间	93.6	93.8	+0.2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委托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2021.6.2	液态、微浊	7.26	52	13.0	1.09	14	0.38	0.45	1.62
	2021.6.2	液态、微浊	7.25	57	13.8	1.11	16	0.42	0.44	1.64
	2021.6.2	液态、微浊	7.26	54	14.8	1.08	13	0.31	0.43	1.61
	2021.6.2	液态、微浊	7.27	53	16.2	1.09	18	0.41	0.44	1.6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3 间接排放限值			6-9	≤70	≤20	≤10	≤40	≤1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2021.6.3	液态、微浊	7.26	50	17.0	1.20	13	0.40	0.42	1.58
	2021.6.3	液态、微浊	7.24	56	14.0	1.19	15	0.41	0.46	1.52
	2021.6.3	液态、微浊	7.28	52	16.2	1.21	12	0.42	0.44	1.63
	2021.6.3	液态、微浊	7.31	51	14.3	1.19	16	0.42	0.45	1.6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3 间接排放限值			6-9	≤70	≤20	≤10	≤40	≤1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6月3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pH值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浓度均达标。项目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硫化工艺		硫化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塔+水汽分离器+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喷淋塔+水汽分离器+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0.12.10	2020.12.10	2020.12.11	2020.12.1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测试断面		硫化工序进口	硫化工序出口	硫化工序进口	硫化工序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测点烟气温度 (°C)		18.2	18.4	18.2	18.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6	10.0	10.6	10.0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0009	9453	10009	9453
硫化氢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12	0.029	0.0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88*10 ⁻⁴	1.1*10 ⁻⁴	0.036	0.011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3次测量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0日和2020年12月11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化工序1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0	达标
	2020.12.10		0.117	达标
	2020.12.10		0.100	达标
	2020.12.11		0.100	达标
	2020.12.11		0.109	达标

	2020.12.11		0.117	达标
	2020.12.10	硫化氢 (mg/m ³)	0.001	达标
	2020.12.10		0.005	达标
	2020.12.10		0.002	达标
	2020.12.11		0.002	达标
	2020.12.11		0.001	达标
	2020.12.11		0.004	达标
	2020.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20.12.10	<10		达标
	2020.12.10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达标
	2020.12.10		0.15	达标
	2020.12.10		0.18	达标
	2020.12.11		0.21	达标
	2020.12.11		0.27	达标
	2020.12.11		0.11	达标
下风向 2#	202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达标
	2020.12.10		0.200	达标
	2020.12.10		0.175	达标
	2020.12.11		0.200	达标
	2020.12.11		0.183	达标
	2020.12.11		0.217	达标
	2020.12.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达标
	2020.12.10		0.008	达标
	2020.12.10		0.003	达标
	2020.12.11		0.005	达标
	2020.12.11		0.004	达标
	2020.12.11		0.006	达标
	2020.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达标
	2020.12.10		<10	达标
	2020.12.10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达标
	2020.12.10		0.12	达标

	2020.12.10		0.29	达标
	2020.12.11		0.26	达标
	2020.12.11		0.24	达标
	2020.12.11		0.25	达标
下风向 3#	202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5	达标
	2020.12.10		0.217	达标
	2020.12.10		0.267	达标
	2020.12.11		0.243	达标
	2020.12.11		0.217	达标
	2020.12.11		0.233	达标
	2020.12.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达标
	2020.12.10		0.002	达标
	2020.12.10		0.003	达标
	2020.12.11		0.008	达标
	2020.12.11		0.003	达标
	2020.12.11		0.007	达标
	2020.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达标
	2020.12.10		<10	达标
	2020.12.10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达标
	2020.12.10		0.26	达标
	2020.12.10		0.31	达标
	2020.12.11		0.26	达标
	2020.12.11		0.30	达标
	2020.12.11		0.27	达标
下风向 4#	202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1	达标
	2020.12.10		0.267	达标
	2020.12.10		0.225	达标
	2020.12.11		0.283	达标
	2020.12.11		0.233	达标
	2020.12.11		0.200	达标
	2020.12.10	硫化氢 (mg/m ³)	0.002	达标
	2020.12.10		0.001	达标
	2020.12.10		0.003	达标
	2020.12.11		0.006	达标
2020.12.11		0.003	达标	

	2020.12.11		0.005	达标
	2020.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达标
	2020.12.10		<10	达标
	2020.12.10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1		<10	达标
	2020.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
	2020.12.10	0.18		达标
	2020.12.10	0.25		达标
	2020.12.11	0.26		达标
	2020.12.11	0.30		达标
	2020.12.11	0.27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0日和2020年12月11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风向1#、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9-4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2.12 15:31-15:32	56	≤65	达标
			2020.12.12 22:02-22:03	46	≤55	达标
			2020.12.13 15:42-15:43	56	≤65	达标
			2020.12.13 22:10-22:11	46	≤5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2.12 15:38-15:39	57	≤65	达标
			2020.12.12 22:13-22:14	46	≤55	达标
			2020.12.13 15:50-15:51	57	≤65	达标
			2020.12.13 22:18-22:19	44	≤5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	2020.12.12 15:50-15:51	61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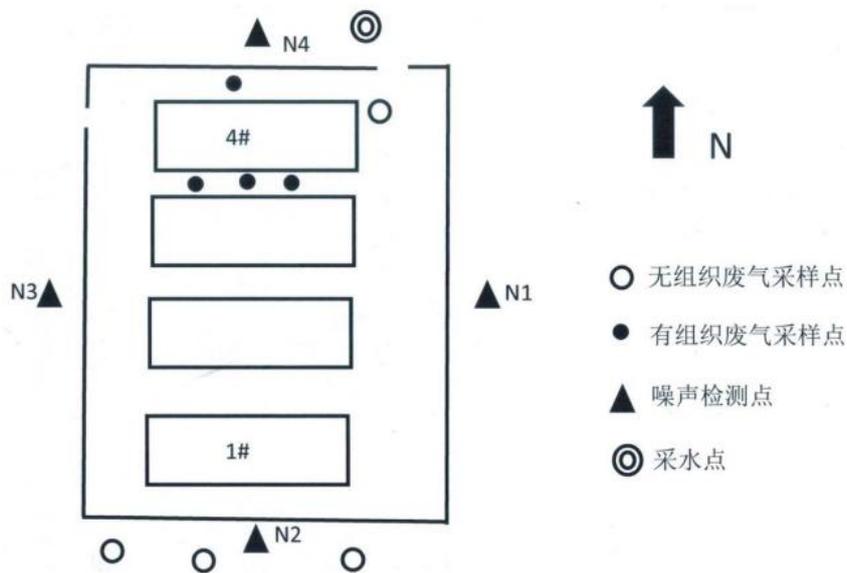
		界环境噪声	2020.12.12 22:24-22:25	44	≤65	达标
			2020.12.13 15:58-15:59	61	≤65	达标
			2020.12.13 22:27-22:28	44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2.12 15:58-15:59	56	≤65	达标
			2020.12.12 22:34-22:35	45	≤65	达标
			2020.12.13 16:09-16:10	56	≤65	达标
			2020.12.13 22:38-22:39	44	≤65	达标

评价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功能区3类标准。

结论：经监测，2020年12月12日和2020年12月13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北、厂界西北、厂界西昼间噪声均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2日和2020年12月13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北、厂界西北、厂界西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9.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

装置	项目	进口 (kg/h)	出口 (kg/h)	净化效率 (%)
12#排气筒	硫化氢	2.88*10 ⁻⁴	1.1*10 ⁻⁴	62
	非甲烷总烃	0.036	0.011	6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分析

9.3.1 总量控制指标

“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纳入约束性考核的污染物：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_s共6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环评建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205t/a，NH₃-N0.002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_s0.005t/a。

9.3.2 废水排污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废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无需申请总量。

9.3.3 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项目现阶段仅硫化工序产生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目前企业实际外排非甲烷总烃0.005t/a。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VOC _s	0.02	0.005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检查情况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的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检查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生产。

(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已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未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未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已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生产设备、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及检修记录等建立台账，并长期保存备查。

责任人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有效稳定运行以及达标排放。建设了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②已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 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上岗培训工作。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在上岗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实行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6)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0.4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塔废水和冷却塔废水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废水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梨山河。地下水污染应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防治具体措施要求落实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	1. 项目现阶段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艺，直接外购半成品胶进行生产，未安装相应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水目前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碱喷淋塔废水，减少冷却塔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喷淋塔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捏炼废气、开炼废气须经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碱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项目现阶段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艺，直接外购半成品胶进行生产。 2. 项目现阶段仅产生硫化废气，硫化废气经碱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须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级标准要求。	1. 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级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对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处置;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管理,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予以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项目现阶段暂未设置配料、捏炼、开炼等工艺,直接外购半成品胶进行生产,暂未安装相应的废气处理设备,目前没有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 2. 废包装物、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落实好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落实各类消防器材、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1. 企业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演练,落实各类消防器材、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十一、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11.1.1 废水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6月3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指标均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碱喷淋废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11.1.2 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1. 有组织废气:2020年12月10日和2020年12月11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化工序1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2020年12月10日和2020年12月11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11.1.3 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2020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3 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北、厂界西北、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试剂瓶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1.3 建议

根据此次对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建议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废水和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好重点防护区的的防渗、防腐措施，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流体专利产品出口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繁昌县孙村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8' 16.51"， 31° 4' 4.12"	
	设计生产能力		3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吨/年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繁环审[2019]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23325861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	--	--	--	--	--
	氨氮		--	--	--	--	--	0	0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5	0.00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